

法規名稱：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府都建字第 1126190701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並自 113 年 6 月 27 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新名稱：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執行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於特殊結構建築物設計應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審查，特訂定本原則。
- 二、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或高度未達五十公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
 - （一）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或預力或預鑄混凝土系統構造且設計跨距在二十公尺以上。
 - （二）地下開挖總深度（含基礎）達九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 （三）地下開挖總深度（含基礎）達六公尺以上，且未採用連續壁或連續排樁加止水樁擋土工法施工。
 - （四）建築基地位於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區（包含地基調查報告或自政府公告查詢系統查知者皆屬之），且地下層開挖未達三層之建築物。
 - （五）建築基地位於信義計畫區、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如附圖一）、北投區公館路沿線（如附圖二）、士林蘭雅地區（如附圖三）、中山區北安段金泰段等其他經都發局公告之地質軟弱或疏鬆地區等，地下開挖總深度（含基礎）在六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 （六）地下開挖單層樓層高度超過五公尺以上或單一樓板高程不一致。
 - （七）建築物之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或二元系統。
 - （八）建築物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九章「隔震建築物設計」或第十章「含被動消能系統建築物之設計」設計。
 - （九）具防止邊坡滑動、維護建築基地安全之擋土構造物或兼具類似功能之外牆，且其當層擋土高度超過五公尺。
 - （十）依臺北市建築基地整地及基地地面認定原則整地之建築基地，其規劃建築基地地面在三個以上。

(十一) 其他經都發局認有必要之情形。

三、審查之機關、團體應將符合第四項所定條件之審查人員名冊(包含審查人員姓名、出生日期、學歷、經歷、參與國內外重大工程名稱)，報都發局備查後，始得擔任本原則之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

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

- (一) 臺灣建築學會。
- (二)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 (三)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四)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五)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六)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 (七)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 (八)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 (十)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十一)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十二)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十三)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十四) 其他經都發局備查之機關、團體。

各審查機關、團體之擔任審查人員不得同時擔任其他機關、團體之委託審查工作。

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結構工程專業審查人員：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建築師，並具有三年以上高層建築物結構工程設計或審查工作經驗(註明代表性經歷及作品)或擔任相關科系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滿三年。
- (二) 大地工程專業審查人員：土木技師、大地技師或曾任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教職，且具備地下開挖總深度(含基礎)達九公尺以上之開挖工作經驗。

四、申請建築執照時涉及第二點所列之各款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起造人應自行擇定前點所列審查機關、團體之一，並檢送鑽探報告、結構計算書、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施工方法報告及其他審查機關、團體要求之資料等審查所需書圖文件至該機關、團體審查；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仍宜由原審查

機關、團體辦理。

- (二) 於建築執照核准前，起造人應檢具審查機關、團體初步審查認為原則可行之審查意見書、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向都發局申請核發建築執照。
- (三) 屬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案件，除第一款所定審查所需書圖文件外，應另外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前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未經地質法第十條第二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審查者，審查機關、團體應予審查。

五、各審查機關、團體於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應在五人以上，其中並須聘用一位具有大地技師或曾任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教職；屬第二點第五款地質軟弱或疏鬆地區之案件，大地工程專業審查人員應至少二位。但建築物之結構設計者，不得擔任該案件之審查人員。
- (二) 屬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案件，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未經地質法第十條第二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審查者，應另外增加一名符合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審查人員。
- (三) 除較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件外，應舉行公開形式之會議審查，並允許自由旁聽。
- (四) 審查機關、團體受理案件時，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於起造人函請委託審查文到之日起十四日內完成當次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初步審查意見。

六、委託審查費用由起造人於審查前逕向受理委託審查機關、團體繳納。
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每一審查案件為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五；結構重新設計之變更設計案件亦同。
- (二) 屬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案件，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未經地質法第十條第二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審查者，每一審查案件加收五萬元。
- (三) 局部變更設計案件為五萬元加變更工程部分造價之萬分之五。但較

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如不須舉行公開形式之會議審查者為一萬元加變更工程部分造價之萬分之五。

(四) 審查時須使用電腦校對者，其電腦費用核實計算。

七、審查機關、團體應於起造人函請委託審查文到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有特殊情況時，起造人得於前項期限屆滿前向受理委託審查機關、團體申請延長審查者，不在此限。

前項延長審查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審查機關、團體應於同意延長審查時函知都發局。

八、前點審查准予通過之案件，應由審查機關、團體檢送經加蓋審查人員印章及審查機關、團體印鑑之結構計算書、鑽探報告（屬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案件，應另外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施工圖說（壹式三份）及審查意見書等資料予起造人，並將審查意見書（不含附件）函送都發局備查後，始得申報放樣勘驗。